

辽宁省“金保工程”二期2023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
一卡通基础支撑平台软件开发项目招标文件主要条款意见征集公告
(招标编号: LNTN2023219E)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一、招标条件

本辽宁省“金保工程”二期2023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
一卡通基础支撑平台软件开发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
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71.75万元,招标人为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项
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
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辽宁省“金保工程”二期2023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
一卡通基础支撑平台软件开发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辽宁省“金保工程”二期2023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
一卡通基础支撑平台软件开发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辽宁省“金保工程”二期2023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
一卡通基础支撑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为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投标截止期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须
提供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未被“信
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网页截图或网站生成的信用报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06月21日 08时00分到2023年06月29日 16时30分

获取方式：-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9日 17时00分

递交方式：-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3年06月29日 17时00分

资格预审地点：

评审办法：-

七、其他

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377号

联系人：明晓浙

电话：024-2295599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天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20号B座5楼

联系人：周倩

电话：024-23228311

电子邮件：lnthzbb@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周倩（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辽宁省“金保工程”二期2023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
一卡通基础支撑平台软件开发项目

招标方案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投标截止期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须提供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网页截图或网站生成的信用报告）；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建设背景

2020年8月22日,习近平主席主持召开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促进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共享,要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发放,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

2020年11月26日,财政部联合农业农村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国务院扶贫办和银保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以下简称补贴)资金原则上均实现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清理整合补贴政策和资金、规范代发金融机构、搭建集中统一发放平台、加强公开公示等工作基本完成,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监管格局基本建成,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补贴政策更加科学,资金绩效明显提高。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提出的“要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按照国家《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技术指南》规范标准,建设居民服务‘一卡通’,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人社厅联合12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人社发[2021]12号)以及省人社厅与省营商局联合下发《关于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做好社会保障卡应用推广工作的通知》(辽营商发[2020]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2. 建设目标

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以下简称“社保卡”)覆盖人群广、服务渠道多、线上线下融合应用的优势,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设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平台(一期),采用中台化、微服务化设计方法,将社保卡的基础能力中台化、微服务化形成社保卡基础服务能力,对基础服务能力进行组合封装形成社保卡中台服务能力,按照标准化的服务集成管理接入应用服务,从而实现社保卡用卡场景能力的构建,实现“横向连通、纵向贯通”的应用生态体系,推进社会保障卡在人社服务、医保服务、财政补贴、智慧文旅等领域的广泛应用。

3. 总体技术要求

3.1 设计要求

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1. 遵循国家、人社部、辽宁省金保二期的相关政策文件、管理标准和技术规范。技术上要求支持灵活的可变性设置和基于特征的组件装配,能更好地积累和重用领域资产,实现应用的快速开发。
2. 技术架构设计要基于人社部核心平台云架构技术路线进行构建,合理运用目前流行的云技术,如分布式内存数据库,分布式文件系统,分布式计算等。系统的设计需要保证在系统在正式上线运行后,可以无需大量修改系统程序代码,仅通过增加对应服务器、内存、存储等方式,即可应对资源无法满足业务增长需求的问题。
3. 应用系统必须采用面向服务的设计方法,采用面向组件和面向接口的标准化架构设计。同时,应用系统需要充分利用分布式缓存和页面静态化技术,尽量避免应用访问频繁与数据库交互,提升访问性能。
4. 数据方面,数据指标体系应基于部级标准进行扩展设计。数据架构要有针对海量数据的分布式存储的设计方式。根据全省数据集中的特点提供相应的数据架构设计及分布式存储策略。数据库分布遵循金保工程二期总体设计按照生产区、统计区、决策区开展应用。系统建设应输出对应数据资源目录。
5. 应用系统要从技术、业务、管理、服务等实现一体化,设计按照辽宁省金保工程二期工程总体一体化设计开展建设。需与现有辽宁省金保工程底层能力支撑基础平台进行对接,实现一体化管理和展现,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与统一门户、统一基础库、统一UI设计、统一权限管理、知识库对接。根据应用系统建设内容,如有对应功能应与金保工程已有智能调度中心、电子档案中心(含电子证照、电子签章)、任务调度中心、电子报表中心、消息中心、社税平台、人脸识别、文字识别、语音处理、电子地图、风控预警中心

、数据核查中心、标签管理中心、单位个人画像、智能推荐中心、应用场景监控对接。如应用系统有服务对象提供互联网公共服务功能，则需与辽宁省金保工程已有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经办大厅、自助终端服务、移动APP服务、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企业微信、智能客服等渠道）对接实现一体化统一公共服务。应用系统对外数据共享、业务系统接口应通过金保工程协同平台完成。应用系统需与金保工程运维工具进行对接进行统一化运维管理。

6. 软件设计要内容全面、结构合理、功能完备。支持业务多级管理和权限控制；建立完善的日志系统，并支持业务留痕机制。

7. 配合业务处室开展数据资源共享工作，完成数据共享的接口开发、数据挂接以及数据更新工作。

8. 合同期内中标人免费配合业务处室完成提供人社部数字人社、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落地及重大调整的相关工作。

3.2 系统部署要求

承建商要确保所有系统在招标方指定的系统部署环境下进行部署建设。满足招标方的系统架构。

4.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一卡通应用服务中台、一卡通消息管理系统、一卡通基础支撑平台、一卡通平台配置管理、人社全业务用卡应用、医保一卡通应用、一卡通大数据全景可视化系统、一卡通惠民惠农场景应用等内容。具体建议内容以业务部门提出的建设需求为准。项目建设应按照业务特别结合行政部门、业务部门的需求开发相应的统计查询等功能，并按照金保工程总体规划开展大数据分析和结果展示。

4.1 一卡通应用服务中台

一卡通应用服务中台主要包括：一卡通认证中心、信息查询中心、待遇发放中心、二维码服务中心。

4.1.1. 一卡通认证中心

一卡通认证中心为用卡场景提供线上线下身份认证能力，线上身份认证包括实卡认证、身份互认等功能；线下身份认证包括卡鉴权、主扫认证、被扫认证、基于口令方式的身份认

证等功能。支撑各类业务系统实现以身份认证、授权管理和责任认定为主要内容的各类安全应用。

4.1.2. 信息查询中心

信息查询中心为用卡场景提供信息查询能力, 实现实体卡或电子社保卡的签发服务、使用记录以及线上、线下渠道应用的信息查询, 信息查询包括个人身份信息、卡发放信息、渠道信息、跨省信息等内容。

4.1.3. 二维码服务中心

二维码服务中心为用卡场景提供与电子社保卡二维码进行解码融合的能力, 利用电子社保卡建设或者关联城市码、政务服务码, 实现其他二维码与电子社保卡二维码的“多码合一”, 包括二维码解码、二维码融合、身份认证绑定、信息查询绑定等功能。

4.1.4. 待遇发放中心

为用卡场景提供各类待遇或财政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进行数据归集和统计分析能力, 将各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待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等资金, 统一拨付到持卡人的有效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做好场景应用数据的归集和校验。包括身份核验、数据归集、统计分析等功能。

4.2. 一卡通消息管理系统

一卡通消息管理系统提供一卡通应用平台消息应用管理, 实现一卡通平台内部所有系统的消息接口对接, 一卡通消息管理系统主要包括:
接入渠道管理、业务配置管理、通知配置管理、推送日志管理、推送数据统计、推送用户管理。

4.2.1. 接入渠道管理

主要用于对加入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平台的智能消息系统的渠道入口的统一管理操作。实现渠道的新增、删除、修改、渠道开启、渠道关闭等操作。接入渠道信息包括

消息渠道编号、消息渠道全称、消息渠道简称、消息渠道提供商、服务方密钥、单点登录模式、登录地址等信息。

4.2.2. 业务配置管理

主要用于对加入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平台的智能消息系统的业务配置的统一管理操作。实现业务配置的新增、删除、修改、等操作。业务配置信息包括：业务名称、业务用途、经办人员等。

4.2.3. 通知配置管理

主要用于对加入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平台的的信息系统管理需进行消息推送的子系统的的基本信息、推送状态等参数，通过配置管理可以进行消息推送配置，达到智能推送效果。

4.2.4. 推送日志管理

主要用于智能消息系统所有访问的入口消息的记录操作。跟踪与记录每条消息的场景的输出的结果。

4.2.5. 推送数据统计

该模块用于对消息推送情况进行统计，按照周期、推送渠道、推送结果等多种维度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通过接口提供给各个子系统，为子系统提供统计数据支撑。推送数据统计包括本月推送量统计、各渠道推送量统计、各子系统推送量统计。

4.2.6. 推送用户管理

主要用于显示业务用户角色管理由系统管理员进行操作，用户为经办人员，角色由多个经办人员构成，并按统一标准配置。系统管理员可以对业务用户角色进行查询、新增、修改、注销、分配。

4.3. 一卡通基础支撑平台

通过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平台将一卡通基础支撑能力封装成可注册管理的服务,为国家及省级构建一卡通应用场景提供跨网络、跨协议互联互通保障和服务集成管理的信息系统平台,支撑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跨地区、跨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办理。一卡通基础支撑平台主要包括接入国家一卡通平台、一卡通省级管理平台、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和一卡通知识库。

4.3.1. 接入国家一卡通平台

按照国家统一的一卡通接入规范,对接国家一卡通平台,获得实名认证、实人认证、登录认证、支付结算等基础能力服务。

4.3.2. 一卡通省级管理平台

为管理机构提供涵盖一卡通应用系统、基础能力、服务场景、服务机构、服务资讯、数据资源、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日常业务管理支撑能力。

4.3.3. 数据共享交换系统

通过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平台实现各领域各部门间的数据交互和数据共享,数据共享交换系统主要包含一卡通数据资源、基础信息共享、数据服务鉴权、数据日志管理等功能,包括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省级有关部门服务平台、国家一卡通平台等系统对接。

4.3.4. 一卡通知识库

利用国务院、全国人大、国家人社部和省人社厅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文件,构建居民服务社保卡一卡通知识库,实现人社和政务服务领域的政策、业务、流程、系统等知识点的汇聚、编辑、授权和检索。

4.4. 一卡通配置管理平台

一卡通配置管理平台支持整个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平台的系统配置管理。主要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参数管理等功能。

4.4.1. 用户管理

对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平台的用户进行管理,支持用户的查询、新增、修改、注销、冻结等操作,授权用户所属部门及用户密码设置、修改等功能,实现平台管理者对用户的 management 功能。

4.4.2. 角色管理

角色管理主要是针对平台用户的角色资源进行管理。通过对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平台的角色进行统一管理,可灵活创建各类角色,并赋予角色管理平台对应页面的查看或操作权限。

4.4.3. 权限管理

实现对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平台的权限管理等平台功能,将权限管理分为两大类功能级权限管理、数据级权限管理,也可以将权限管理分为从系统获取数据。

4.4.4. 日志管理

收集各个业务系统产生的日志,并对系统中的接口调用提供实时的日志查询,提供接口调用状态、接口调用时间等信息。系统访问留痕操作日志进行记录,可记录包括接入日志、修改日志、查询日志、登录登出等系统操作。

4.4.5. 参数管理

用来维护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平台业务数据字典,包括行政区划、性别、民族、证件类型、卡接入渠道、卡接入方式、用卡场景的字典数据,方便系统管理员维护,如果增加或变更一个配置项,只需要修改对应的字典类型数据即可。

4.4.6. 辽宁一卡通公众号平台

用于集合展示

“一卡通”专区,为群众提供统一入口;根据群众的参保省份、当前所在省份、发卡省份优先展示用户可用卡的省级专区,接入国家级一卡通专区。辽宁一卡通公众号平台主要包括社保卡服务、服务大厅、热点服务等内容。

4.4.7. 社保卡服务

提供社保卡申领、社保卡挂失解挂、社保卡启用、电子社保卡、服务网点查询等办理服务。

4.4.8. 服务大厅

主要包括社保卡服务、社保一卡通、社会保险服务、就业创业一卡通等栏目。社会保障卡服务栏目实现电子社保卡、卡状态查询、制卡进度查询、个人信息修改、制卡失败照片修改、服务网点查询、社保卡申领办理记录。社保一卡通栏目主要实现一卡通等功能。社会保险服务栏目,主要实现社保查询、社保缴费、工伤认定等功能。就业创业一卡通服务服务栏目,实现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就业创业补贴发放查询等功能。

4.4.9. 热点服务

热点服务栏目,主要实现热点政策、各地官微、问题留言等功能。

4.5. 人社全业务用卡应用

人社全业务用卡应用包括:用卡机构管理、读写卡终端管理、动态库更新管理、待遇入卡管理。

4.5.1. 用卡机构管理

对全省人社行业内社保卡用卡机构及自助服务终端等进行管理

4.5.2. 读写卡终端管理

对各级人社部门部署的终端设备进行管理,对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4.5.3. 动态库更新管理

对各类人社用卡终端使用的读卡动态库进行自动管理, 及时发布动态库版本更新。

4.5.4. 待遇入卡管理

与各类人社待遇发放系统进行对接, 对各类人社待遇入卡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生成发放和资统计等情况报表。

4.5.5. 医保一卡通应用

医保一卡通应用包括: 用卡机构管理、读写卡终端管理、动态库更新管理、待遇入卡管理。

4.5.6. 用卡机构管理

对医保用卡用卡机构及自助服务终端等进行管理。

4.5.7. 读写卡终端管理

对医保部门部署的终端设备进行管理, 对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4.5.8. 动态库更新管理

对各类人社用卡终端使用的读卡动态库进行自动管理, 及时发布动态库版本更新。

4.6. 一卡通惠民惠农场景应用

依托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平台, 通过与财政、待遇发放银行等系统进行对接, 畅通相关补贴业务系统与“一卡通”服务平台对接渠道, 对各类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生成发放和资金统计情况报表, 实现社保卡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统发”、“一网统管”。

在待遇补贴资金发放应用场景下提供社会保障卡的基础能力进行业务办理, 包括办事凭证、待遇发放等基础能力。

1. 身份认证

待遇补贴业务系统核定发放申请明细,并经省级“一卡通”应用平台做人员数据比对,本省卡由省级“一卡通”平台进行比对,外省卡通过全国“一卡通”应用平台获取人员信息,比对成功后将发放申请明细发送给社会保障卡服务银行。

2. 待遇发放

社会保障卡服务银行接收到发放申请明细后,将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完成实际待遇补贴发放后,将发放结果数据逐级上报至省级“一卡通”应用平台、全国“一卡通”应用平台,补贴对象可通过电子社会保障卡等渠道查询待遇补贴发放明细。

3. 农林补贴资金领域

主要包括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退耕还林直补农户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补贴资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等资金补贴发放。

4. 社会救助资金领域

主要包括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残疾人生活补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最低生活保障金、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建档立卡贫困补贴资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等资金补贴发放。

4.7. 一卡通大数据全景可视化系统

基于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平台提供的数据可视化功能服务及数据资源,按照服务、应用、权益、场景等四个维度,集中展示实体卡发卡分析、电子社保卡签发分析、社保卡资金发放情况统计展示、用卡终端统计展示、用卡轨迹分析等大数据分析服务。

1. 实体卡发卡分析实现监控实体卡发卡数量趋势情况、各地区实体卡发卡数量对比情况;

2. 电子社保卡的签发分析包括电子社保卡签发数据统计、电子社保卡业务数据统计等功能;

3. 持卡人群分布情况分析采用数据可视化技术展示社保卡持卡人员分布情况, 分析社保卡持卡人员分布特征与流动趋势;

4. 用卡终端统计展示对各应用机构使用的用卡终端器具进行统计展示, 实现社会保障卡终端信息采集、登记、黑白名单处理等数据的统计和分析;

5. 用卡轨迹分析, 采用数据可视化技术显示社保卡用卡行为分析(身份凭证、就医结算等), 实现监控社保卡用卡使用情况;

6. 社保卡用卡渠道分析实现按各类分析维度分析社保卡在自助终端渠道的使用情况安全要求

5. 安全要求

1. 系统上线前, 应按照招标方要求进行源代码安全扫描, 并对发现的漏洞进行修复。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安全设计方案并详细说明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方面采取的安全的措施。

2. 需要重点考虑数据安全。对数据授权访问、数据加密存储、数据安全风险、敏感信息保护、异常状态监控等方面, 提供相应的安全解决方案。合理设定各类信息的访问场景, 对大批量异常访问进行告警。合理设计数据库内个人电话、银行账号、照片指纹信息等隐私信息的加密保护机制。

3.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安全设计方案并详细说明对应采取的安全的措施, 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V2.0三级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以及国家密码法的相关要求, 并按客户要求配合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应用评估等工作, 如发现有未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V2.0三级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以及国家密码法的相关要求所产生的整改、修复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4. 支持通过完整的权限管理机制进行权限划分和分级管理。

6. ★运行环境信创及适配要求

本项目将根据国家、辽宁省关于信创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 1、应用系统服务器及操作系统应适配信创环境目录中的软硬件产品。
- 2、应用软件数据库服务器及数据库软件应适配信创环境目录中的软硬件产品。
- 3、应用系统应用终端应支持信创设备及信创浏览器产品；应用系统应满足用户方提供

的信创外设的适配。

4、利用省政府机房提供的新创环境进行部署，省政府机房提供的可直接利用，不提供的部分需要中标人自行采购，以确保软件系统的正常实施及运行。

7. 项目实施要求

7.1. 项目进度要求

按照总体工期安排，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招标内容合理制定进度计划，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根据制定的整体实施进度计划，按照进度完成实施工作。

7.2. 项目过程管理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合理的项目过程管理方案。

项目投标人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整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确保系统应用软件设计、开发、部署工作的顺利实施。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写质量保证计划，对所开发的应用软件规定提供各种必要的质量保证措施，以保证所交付的应用软件能够满足项目委托书或合同中规定的各项需求，能够满足本项目系统的各项具体需求。

7.3. ★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为使工程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组织一个完善的管理组织结构，人员配置应科学、合理、有效，应充分保证人员的数量和质量。需指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本软件研发、实施任务的具体实施和组织，可全权对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和调配。项目组在人员配备上，应包含实施人员、数据转换人员、设计人员、开发人员、测试人员等。

投标人驻场运维人员：总数不少于3人。

7.4. 项目风险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投标书中必须识别分析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采取相应的对策并提供项目风险管理方案。

7.5. 项目沟通管理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明确说明项目沟通计划，组织、管理、投标人内部团队成员及协调招标方人员，落实项目的团队成员信息和工作方式，并做好总体沟通管理及问题反馈机制。确保投标人与用户、投标人内部之间交流信息、协调处理问题顺畅。

7.6. 项目验收要求

1、验收总体要求

本项目上线完成后，启动项目验收工作。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验收标准要求，满足招标方提出的业务需求。如果项目未完成验收前，由于相关政策导致业务发生变化进行升级或调整，中标人应按照最新政策和最新技术标准方案完成本项目建设。

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双方根据最终验收情况，编写最终验收报告。中标人应完成项目验收资料的准备。

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招标人有拒绝验收的权利并保留索赔权利。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技术及管理文档，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负责建立、维护、交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确保项目文档的内容体现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并确保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投标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文档，通过验收，视为本项工作完成。

2、验收组织

项目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都由招标方组织进行。

3、初验流程

(1) 招标方依据相关批复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合同，对项目的工程、技术、档案等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2) 项目初验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至少3个月。

4、终验流程

招标方组织成立验收组，负责开展终验的先期基础性工作，重点检查项目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招标采购、档案资料、预（概）算执行和财务决算等情况，提出验收评价意见和建议。

5、验收内容

(1) 审查项目的建设目标、规模、内容、质量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2) 审核项目形成的资产情况。

(3) 评价项目交付使用情况。

(4) 检查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

6、验收相关材料

投标方须整理并提供以下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合同、项目建设总结、项目招标相关文档、项目建设相关文档、软件测试报告等。

7.7. 项目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及时安排有关培训。应保证对用户领导干部、系统管理员、业务人员等采取现场培训、授课培训等方式进行培训。并根据不同的培训对象，有针对性的提供业务管理、产品使用、应用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内容。

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正式验收前，向用户提供详细易懂的安装、运行、验收测试等技术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等。

供应商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为用户提供系统相关的业务培训。

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教材、培训组织方式等，技术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8. 文档交付要求

在软件开发过程中，投标人应按照软件开发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可运行的程序及技术文档等（包含软件验收后调整和补充的项目成果和资料），确保技术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并向招标方分阶段按时提交。在本项目软件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属于招标方。在项目结束时，投标人应向招标方提交软件开发的所有文档（包括文字资料和电子文件）和运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前期阶段提交《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质量保障计划》、《安全设计方案》

；

需求分析阶段提交《业务需求调研报告》、《软件需求分析说明书》；

系统设计提交《软件概要设计说明书》、《软件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软件测试阶段提交《软件系统测试方案》、《软件系统测试报告》；

系统集成阶段提交《集成方案》等相关集成材料；

试运行阶段提交《项目试运行方案》、《项目试运行报告》、《培训方案》；

系统验收阶段提交《验收方案》、《用户操作手册》、《软件安装手册》、《项目总结报告》、《软件维护手册》、《竣工报告》。

7.9. 知识产权要求

针对本项目开发的应用系统源代码和技术文档的知识产权归属于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数据归属权归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所有。项目验收后提供给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承建商需保证，本项目向招标方提交的服务内容、资料及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享有的合法权益。否则，承建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方侵权指控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有效裁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声誉损失。

8. 技术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8.1. ★项目维护期

本项目需要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机制，保障项目建设完成后的顺利运行。自项目终验之日起，承建单位需提供至少3年免费运维服务。

8.2. 技术保证

1、按照国家及人社部机构改革方案，投标人必须保障本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系统的稳定运行。

2、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应认真组织技术及管理团队，做好工作计划并提出项目管

理、长期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和承诺。

3、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方承诺技术后援支持。为软件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功能扩充和因政策变化而引起的软件升级提供技术支持（包括免费的现场支持），投标人应详细阐述免费技术支持的内容与范围。

4、为保持项目开发的连续性，保证开发质量，中标人提供的项目开发人员如发生变动，需经招标方同意。

5、供应商之间要互相协作，密切配合，按需开放接口，不得以任何借口设置技术壁垒。

8.3.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2、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包括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功能调整等。

3、中标人须保持与用户的联系，随时交流系统的应用情况，成立专门工作小组为用户解决遇到的问题。项目试运行期间，中标人需指定参与软件开发与实施的技术人员在现场监测软件运行。

4、在软件维保期内，投标方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备及人员、专用服务电话)，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招标方都能及时找到投标方的服务人员。如遇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或招标方认为需要，投标方的技术人员应在12小时内赶到现场支持；

5、所供软件出现问题时，其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大于2小时，特殊情况下故障修复时间不大于24小时；

6、投标方应提供排除故障响应的具体流程；

7、投标方应在技术建议书中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投标方应提供技术服务流程，技术服务内容。

9. ★交付周期要求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业务系统开发部署、上线试运行工作。

10.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 卖方提供与合同总额10%等值的银行保函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100%。(付款条件为验收报告和使用方收到独立保函的证明材料)。

以上款项由辽宁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各法人机构按照实际发卡量分摊, 发票(发票形式及税率按出资方要求)由卖方分别开出。

11. 评标办法:

12.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0
技术部分(35分)	项目理解分析	投标人能够结合社保卡一卡通业务的实际需求,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进行理解分析, 包括建设背景、国家政策、信息化现状及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技术指南、基础规范、应用规范、安全规范和终端规范等建设要求的理解, 提供满足本项目建设的需求分析方案。 1. 内容描述清晰、具体、详实, 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得5分; 2. 内容描述较为清晰、具体, 能较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得3分; 3. 内容较为混乱、模糊, 存在一定理解偏差, 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
	总体方案设计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社保卡一卡通的实际情况, 设计本项目系统的总体方案, 架构层次清晰合理, 能够阐明一卡通应用平台的系统总体架构、关键技术、功能模块等方案设计。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架构合理、内容全面清晰, 契合度高, 得5分; 2. 方案论述较好、与项目契合程度较好, 得3分, 3. 方案论述一般、与项目契合程度一般, 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建设内容方案	<p>投标人结合社保卡一卡通项目建设内容, 提供切合招标文件需求的社保卡一卡通技术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完整、流程清晰、可行性强的得5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流程较清晰、可行性较强得3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
项目实施进度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 制定实施进度计划、甘特图, 进度计划包含系统部署、上线、测试及试运行等关键里程碑的进度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切合实际, 安排十分合理, 针对性强, 得5分, 2. 进度较好, 实施安排有序、有较好针对性, 得3分, 3. 进度一般, 针对性一般, 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
项目管理方案	<p>投标人提供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案, 项目管理方案包括项目管理体系、项目过程记录、项目问题处理、项目需求管理等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的项目管理方案详细可行, 方案论述全面, 得5分; 2. 方案可行, 针对性较好, 得3分; 3. 方案一般, 针对性一般, 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p>投标人提供完善的项目培训方案, 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具体内容。</p>	5

		<p>1. 方案详细可行, 论述全面, 得5分;</p> <p>2. 方案可行, 针对性较好, 得3分;</p> <p>3. 方案一般, 针对性一般, 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要求具有售后服务保障机制, 应包含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保障流程等内容。</p> <p>1. 方案详细可行, 论述全面, 得5分;</p> <p>2. 方案可行, 针对性较好, 得3分;</p> <p>3. 方案一般, 针对性一般, 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
商务部分(35分)	管理体系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p> <p>3.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p> <p>每具备一项得1分。满3分。</p> <p>(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p>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p> <p>(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p>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体系应涵盖全省人社机构, 能够响应当地需求, 并提供现场或远程支持。出具承诺得2分; 不出具不得分</p>	2
		<p>投标人参与社保卡相关产品检测工作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未参与不得分。</p>	3

业绩证明	2019年1月1日起, 投标人具有建设内容相近的或者社会保障卡相关项目实施案例的, 每提供1个案例得2分, 满分10分。(同一合同甲方不同案例按一个案例计算, 金额不累计。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研发能力	投标人提供与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相关的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高得3分。	3
项目经理能力	<p>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p> <p>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2分)</p> <p>2.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2分)</p> <p>3. 软件设计师;(2分)</p> <p>(须提供持证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及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p>	6
项目团队	<p>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实施人员、设计人员、开发人员、测试人员中应具有以下资格证书:</p> <p>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 <p>2.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p> <p>3. 信息系统审计师;</p> <p>团队人员每提供1种证书得2分, 最高得6分, 不提供不得分。</p>	6
合计		100

13. 拦标价: 271.75万。